

正本

合同编号: 2018-24-202-12-0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航天城工程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 泰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航天城营区公寓住房建设一期工程总图外线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航天城营区公寓住房建设一期工程总图外线。
- 1.2 工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26号院。
-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军后建[2016]532号。
- 1.4 资金来源: 军队投资。
- 1.5 工程承包范围: 航天城营区公寓住房建设一期工程总图外线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

2.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年6月10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区段工期要求:

2.1 202-14#周边除道路面层(AC9细粒式沥青混凝土)外全部内容于10月15日完成;202-12#、202-13#、201-12#周边除道路面层(AC9细粒式沥青混凝土)外全部内容于12月25日完成,道路面层按发包方要求于2019年完成施工,时间另行通知。

2.2 202-14#楼给水、消防、排水、雨水、采暖外线系统于8月15日完成验收,其中给水、消防外线包含从车库车库给水消防泵房至202-14#管路。

2.3 202-14#楼电气外线于8月20日具备通电条件。

工期总日历天数: 199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竣工日期为准。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4.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壹佰零叁万伍仟零柒拾壹元零捌分 (¥ 11035071.0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叁万伍仟玖佰贰拾陆元柒角柒分 (¥ 335926.7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元整 (¥ 10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玖拾万元整 (¥ 900000.00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5.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辛永丰; 身份证号: 410521197511055036;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27635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0021143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141101108829(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11)1905662。

6. 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承诺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 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

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7 月 9 日签订。

10.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航天城工程指挥部 签订。

11.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书文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26 号院

邮政编码： 100094

法定代表人： 黄书文

委托代理人： 张 岚

电 话： 66363576

传 真： 66363545

开户银行： 建行上地支行

账 号： 11001045300053032030

承 办 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秦彦胜

法定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园田路 25 号

邮政编码： 450002

法定代表人： 秦彦胜

委托代理人： 辛永申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文博支行

账 号： 41001532010050000884

承 办 人： _____